

家長的權利

早期開啟計畫家庭指南

2025 年修訂版



出版資訊

《家長的權利：早期開啟計畫指南》由加州發展服務部（以下簡稱「本部門」）在加州教育部及承包機構 WestEd 的協助下編制完成。

只要註明出處為發展服務部，即可複製或分享本指南的任何部分。

訂購資訊

如需更多副本，請造訪 Early Start Neighborhood 網站：earlystartneighborhood.org。

如需進一步了解加州早期開啟計畫，您可以：

- 致電:800-515-BABY(800-515-2229),
- 造訪網站：www.dds.ca.gov/services/early-start
- 寄送電子郵件至：earlystart@dds.ca.gov

©2025 發展服務部

目錄

出版資訊.....	1
訂購資訊.....	1
參考資料.....	3
名稱.....	3
第 1 部分：簡介	4
第 2 部分：知情同意	5
第 3 部分：保密與查閱記錄.....	6
第 4 部分：評估與鑑定	7
第 5 部分：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9
第 6 部分：調解會議、正當程序聽證及州級投訴.....	11
第 7 部分：調解會議	12
第 8 部分：正當程序聽證	13
第 9 部分：州級投訴	15
第10部分：結語.....	17



參考資料

本文件將援引以下法律與法規條款：

- 34 CFR：是指《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編。
- GC：是指規範早期開啟計畫之州法律《政府法典》。
- CCR：是指《加州法規規條》。

名稱

本文件中部分名稱將多次出現，為便於閱讀，特作如下簡稱：

- 發展服務部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 DDS，本文件中簡稱為「本部門」。
- 加州教育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CDE
- 地方教育機構 — LEA
 - 是指地方學校、學區及縣教育局。
- 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 (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 — SELPA
- 早期開啟計畫 (Early Start program) — 是指提供早期干預服務之區域中心及 / 或地方教育機構 (LEA)。

如果您對作為早期開啟計畫家長所享有之權利有任何疑問，您可致電您所在地之早期開啟計畫機構，或撥打早期開啟嬰幼兒專線 800-515-222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arlystart@dds.ca.gov。

第 1 部分：簡介

早期開啟計畫是加州的一項計畫，旨在協助有身心障礙之兒童（出生至 3 歲）及其家庭。該計畫透過在您的家庭或社區中提供服務，並向您的家庭示範如何支持兒童的發展，以促進孩子的成長與發展。本計畫遵循聯邦與州法律，以確保您的孩子獲得適當的協助。作為家長，您享有特定的權利與保障，以確保您的孩子能取得其所需的協助。本計畫會傾聽您家庭的關切事項，並提供適用於整個家庭的服務。本文件將說明您在本計畫中所享有的權利與保障。在本文件中，「家長」一詞之意義將依您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

在早期開啟計畫中，哪些人被視為「家長」？ [34 CFR 303.27]

1. 兒童的親生父母或養父母。
2. 寄養父母。
3. 監護人：是指經法院依法授權，負責照顧兒童，並就其健康、教育及發展作出重要決定之個人。
4. 代替親生父母或養父母行事之人：可能包括祖父母、繼父母，或與兒童共同生活並負責其日常照料之其他家庭成員。
5. 代理家長：是指在家長無法履行其職責時，經由法律程序指派，代為替兒童作出決定之人。該人員必須了解兒童的需求，且不得因個人原因偏袒任何一方。 [34 CFR 303.422; 17 CCR Section 52175]

第 2 部分：知情同意

在您的孩子接受任何來自早期開啟計畫的檢測或服務之前，您必須提供許可並簽署相關文件。在早期開啟計畫與他人共享任何關於您或您孩子的資訊之前，也必須先取得您的許可。是否給予許可完全由您自行決定，且您可隨時改變決定。此即稱為「知情同意」。[34 CFR 303.7, 34 CFR 303.420]

如果在您的生活中有多位人士可能被視為「家長」，請與您孩子的服務協調員合作，以確認由誰負責提供同意。

作為家長，您在知情同意方面享有下列權利：

1. 當早期開啟計畫就某項活動向您徵求同意時，您有權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語言取得關於該活動的資訊。[34 CFR 303.7]
2. 在與任何無權取得相關資訊之人分享任何可識別您或您孩子身分的資訊之前，必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34 CFR 303.414, 17 CCR 52162(B), 17 CCR 52169]
3. 在進行任何用以判定您孩子所需協助的檢測之前，必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34 CFR 303.420(a), 17 CCR 52162(a)]
4. 在開始為您的孩子提供任何早期開啟計畫服務之前，必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34 CFR 303.420(a), 17 CCR 52162(a)]
5. 在早期開啟計畫使用您的醫療保險支付服務費用之前，若該使用可能降低您的福利、增加您的自付費用、提高您的每月保費，或導致您喪失福利或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豁免資格，則必須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17 CCR 52162(d)]
6. 您可以在任何時候改變決定並表示不同意。[34 CFR 303.7(c)] 如果您這樣做，早期開啟計畫將向您說明您的孩子將無法獲得哪些服務，並告知您其必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方能繼續為您的孩子提供協助。[34 CFR 303.420(b), 17 CCR 52162(c)] 如果您撤回同意，該撤回僅對未來的行動生效，不影響已發生之行動或已提供之服務。

第 3 部分：保密與查閱記錄

早期開啟計畫的記錄是關於您孩子之重要資訊來源。您所提供的所有有關您孩子及家庭的資訊均屬私密資料，並依法受到保護。僅直接為您孩子提供協助之人員，方可查閱該等資訊。

作為家長，您享有以下權利：

1. 了解早期開啟計畫如何對您孩子及家庭的資訊進行保密與安全保護。[34 CFR 303.404]
2. 查閱您孩子的記錄並請求取得副本，也可授權他人查閱您孩子的記錄。您也可請求更正或刪除記錄中任何關於您孩子的資訊。[34 CFR 303.405, 17 CCR 52168]
3. 在提出請求後五個工作日內，取得您所請求之記錄副本或相關說明。[17 CCR 52164(b)]
4. 若早期開啟計畫拒絕更正或刪除您所請求變更的記錄內容，您有權要求與早期開啟計畫負責人會面。[17 CCR 52168(c)]
5. 確保您孩子的個人資訊獲得保密與安全保護。早期開啟計畫必須依《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FERPA) 之規定，向您說明其如何蒐集、儲存、共享及銷毀個人記錄。[34 CFR 303.29, 17 CCR 52160(a), 17 CCR 52162, 17 CCR 52165, 17 CCR 52169]

第 4 部分：評估與鑑定

為判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在加州接受早期開啟計畫服務之資格，將由一組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與您的孩子會面，以了解並測試其目前的技能與發展程度。該團隊可能包括語言治療師 (SLP)、職能治療師 (OT)、物理治療師 (PT) 或其他專業人員。相關規定旨在確保家庭在測試過程中充分了解其權利。

作為家長，您享有以下權利：

1. 了解您在早期開啟計畫中所享有的全部權利。[34 CFR 303.421, GC 95020(c), 17 CCR 52161]
2. 請求為您的孩子進行早期開啟計畫之測試。在評估過程中提供相關資訊。對您孩子的早期開啟計畫服務作出決定並提供同意。[34 CFR 303.7, 34 CFR 303.420, 17 CCR 52040(d), 17 CCR 52082(b), 17 CCR 52084]
3. 在進行任何測試之前提供書面同意。您也有權拒絕測試。[34 CFR 303.420, 17 CCR 52162]
4. 在您的孩子參與早期開啟計畫期間，全程參與所有測試活動。[34 CFR 303.321, GC 95020, 17 CCR 52082, 17 CCR 52084]
5. 在孩子被轉介至早期開啟計畫後 45 天內，取得所有測試結果的完整書面副本。[34 CFR 303.310, 17 CCR 52086(a)]
6. 參與討論測試結果之會議。[GC 95020(b)]
7. 參與關於您的孩子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其將接受哪些服務的所有決定。[34 CFR 303.343, GC 95014(a), GC 95020(b), 17 CCR 52082(a), 17 CCR 52104]

聯邦及州法律另要求遵循下列規定：

1. 在可行情況下，應以您在家中與孩子溝通所使用的語言進行測試。[34 CFR 303.321(a)(6)]
2. 測試程序與材料不得因兒童之種族或族裔而對其造成不公平。[34 CFR 303.321(a)(4), 17 CCR 52082(g)]
3. 在可行情況下，應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語言討論您家庭的需求、優先事項及關切事項。[17 CCR 52084(d)(4)]
4. 測試材料必須依其設計用途正確使用。[17 CCR 52082]
5. 測試必須由具備相應資格的專業人員實施。[34 CFR 303.321, 17 CCR 52082, 17 CCR 52084]
6. 對於已知具有視覺、聽覺、肢體或溝通方面困難之兒童，於選擇測試工具時，必須充分考量該等情形，以評估兒童的能力與發展，而非其障礙本身。[17 CCR 52082]
7. 測試將涵蓋以下所有領域[GC 95014, 17 CCR 52082, 17 CCR 52022]：
 - a. 認知發展：是指兒童思考、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b. 身體發展：是指兒童對身體的運用情形，包括手臂、腿部、雙手、視力、聽力及整體健康狀況。
 - c. 理解性溝通發展：是指兒童理解他人對其所說內容的能力。

- d. 表達性溝通發展：是指兒童透過語言與他人溝通、表達需求與想法的能力，包括手語及其他溝通方式。
 - e. 適應性發展：是指兒童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的能力，例如進食與穿衣。
 - f. 社交與情緒發展：是指兒童與他人互動及表達情緒的方式。
8. 在兒童參與早期開啟計畫期間，將定期進行測試，以了解其成長與發展情形。[GC 95014, 17 CCR 52082, 17 CCR 52084]
 9. 在可行情況下，測試應於嬰幼兒平時活動之場所進行，例如家庭、日托機構、公園、圖書館，或其他兒童感到舒適的地點。[17 CCR 52082(i), 17 CCR 52084(e)]
 10. 將審查與兒童健康狀況及醫療史相關的重要記錄。[34 CFR 303.321, 17 CCR 52082]
 11. 如無需進一步測試，可使用兒童既有記錄來判定其是否符合服務資格。[34 CFR 303.321]
 12. 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將於測試過程中運用其專業判斷，以決定兒童是否符合早期開啟計畫服務資格。其專業意見得單獨作為判定兒童是否符合資格之依據。[34 CFR 303.321]
 13. 是否符合資格，不得僅依單一測試結果作出決定，而應由團隊綜合多項資訊後共同判定。[34 CFR 303.321, 17 CCR 52082]
 14. 您可選擇參與訪談，討論您家庭可運用的資源、優先事項、對兒童發展的關切事項及家庭需求。[34 CFR 303.321, 17 CCR 52084, 17 CCR 52106]



第 5 部分：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為一份書面計畫，係依據測試結果，說明為您的孩子及家庭提供之早期干預服務選項。若您的孩子為首次接受早期開啟計畫測試，則必須於轉介日起 45 天內召開會議，向您說明測試結果，並判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資格。如符合資格，團隊將制定您孩子的首份 IFSP。在首次會議召開前，您可能會事先收到測試結果，以供審閱。[34 CFR 303.20, 34 CFR 303.342, GC 95020(b), 17 CCR 52100, 17 CCR 52102]

您孩子的 IFSP 必須至少每六個月審查一次[17 CCR 52102]，或在您提出請求或情況發生變化時提前審查。IFSP 應每年修訂一次，透過更新測試結果了解您孩子的成長情形，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34 CFR 303.342] 您也可請求以遠端方式（電話或視訊）召開會議；但早期開啟計畫仍須至少每六個月與您及您的孩子進行一次面對面會議，且不得以此要求為由延遲提供任何服務。[GC 95020(c)(2)(A)]

在 IFSP 會議中，作為家長，您享有以下權利：

1. 在您方便的時間與地點召開 IFSP 會議，並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語言進行。
[34 CFR 303.342, 17 CCR 52102]
2. 在 IFSP 會議召開前獲得書面通知。[34 CFR 303.342, 17 CCR 52102]
3. 出席並參與 IFSP 會議。[34 CFR 303.343, 17 CCR 52104]
4. 邀請其他家庭成員出席 IFSP 會議。[34 CFR 303.343, 17 CCR 52104]
5. 邀請權益倡導者或其他人員出席並參與 IFSP 會議。[34 CFR 303.343, 17 CCR 52104]
6. 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語言[34 CFR 303.25]，免費取得一份完整的 IFSP 副本。
[34 CFR 303.409, 17 CCR 52102]

關於 IFSP 文件，作為家長，您享有以下權利：

7. 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語言，獲得對 IFSP 全部內容之充分說明。[34 CFR 303.342, 34 CFR 303.404, 17 CCR 52102]
8. 同意 IFSP 中所列之服務。如果您不同意某項服務，該項服務將不會提供。即使您先前已同意某項服務，或您的孩子已開始接受該項服務，您仍可隨時改變決定並拒絕該服務。此舉不會影響您孩子目前正在接受的其他服務。[34 CFR 303.342, 34 CFR 303.420, 17 CCR 52102]
9. 您有權要求在自然環境中（例如家庭或日托機構）提供服務；如無法於自然環境中提供，也有權獲得相應說明。[34 CFR 303.13, 34 CFR 303.344, 17 CCR 52106]
10. 您有權決定是否與其他機構共享關於您孩子的資訊。[34 CFR 303.401, 17 CCR 52112, 17 CCR 52169]

11. 在任何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擬對您孩子的任何早期開啟計畫服務作出變更之前，您有權提前以書面形式獲知相關資訊。[34 CFR 303.421, 17 CCR 52161]
- a. 該書面通知必須包括：
 - i. 擬採取或變更的事項；
 - ii. 擬採取或變更該事項的理由；以及
 - iii. 如果您不同意其計畫，您可採取的措施（稱為「程序性保障」）。
 - b. 該通知必須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語言書寫。如有可能，您也可要求以其他溝通方式取得該通知。[34 CFR 303.401 to 303.421, 17 CCR 52161]



第 6 部分：調解會議、正當程序聽證及州級投訴

在早期開啟計畫中，作為家長，您享有權利與保障，以確保您的孩子獲得其所需的協助，並確保家庭的關切事項獲得回應。[34 CFR 303.436, 17 CCR 52173, 17 CCR 52174]

當您不同意早期開啟計畫的決定時，您可透過多種方式解決爭議，並依法享有相應權利。以下程序適用於三歲以下的兒童。

作為家長，您享有以下權利：

1. 當您與早期開啟計畫機構就您孩子的早期開啟計畫服務之任何部分產生分歧時，您有權隨時申請調解會議或正當程序聽證。[34 CFR 303.430, 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2]
2. 獲知您有權提出投訴，或申請調解會議或正當程序聽證。[34 CFR 303.432, 17 CCR 52172]
3. 如果您認為早期開啟計畫機構於您孩子的資格認定或服務提供方面違反任何規則或法律，您有權提出投訴。[34 CFR 303.434, 17 CCR 52170]
4. 當您不同意您孩子的早期開啟計畫服務時，您有權隨時申請調解會議。即使在提出投訴之前，或於其他程序進行期間，您也可申請調解會議。[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
5. 如果正當程序聽證之裁決未獲執行，您有權提出投訴。[34 CFR 303.433(c)(3), 17 CCR 52170(b)]



第 7 部分：調解會議

調解是一種自願、非正式且保密的程序，由一名稱為「調解員」之中立人士協助您與早期開啟計畫解決爭議。[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

作為家長，您享有以下權利：

1. 將調解作為解決爭議之首選方式提出，或在正當程序聽證或申訴程序進行期間之任何時間提出調解請求。[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
2. 如果您不希望參與調解，您有權拒絕調解。[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
3. 由一名具備資格、立場中立且不偏袒任何一方之調解員主持調解。[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c)]
4. 在您方便的時間與地點舉行調解會議。[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
5. 攜帶另一名人員或權益倡導者一同出席調解會議。[17 CCR 52173(h)]
6. 確保調解討論內容的保密性，並知悉該等內容不得於日後的法院程序或聽證中以對您不利的方式使用。[17 CCR 52173(j)]
7. 取得一份書面文件，載明於調解會議中所達成之各項協議內容。[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i)]

調解請求應提交至：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Early Start Intervention Sect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電話：(916)263-0654

傳真：(916)376-6318

第 8 部分：正當程序聽證

解決分歧與正當程序聽證

如果您不同意您孩子早期開啟計畫之任何事項，您可先於 IFSP 會議中進行討論，或申請調解聽證。如上述方式仍無法解決問題，您可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您可向您孩子的服務協調員、區域中心，或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 (SELPA) 辦公室尋求協助。[34 CFR 303.430, 17 CCR 52172]

申請正當程序聽證之理由

如果您對您孩子是否符合早期開啟計畫資格，或其所接受之任何服務有異議，皆可申請正當程序聽證。[17 CCR 52172(a)]

正當程序期間之持續服務

在正當程序進行期間，除非您與早期開啟計畫機構另有一致同意之變更，您的孩子將持續接受其《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 中所列的早期開啟服務。如爭議涉及尚未開始之新服務，您的孩子仍將繼續接受 IFSP 中您未提出異議之所有服務。但是，一旦您的孩子年滿 36 個月，所有早期開啟計畫服務即告終止。其後，如您的孩子符合後續銜接計畫之資格，將透過該計畫繼續接受服務。[34 CFR 303.209]

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如需啟動正當程序聽證，請將您的書面申請提交至行政聽證辦公室，聯絡方式如下，地址：
[17 CCR 52172]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Early Start Intervention Sect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電話：(916)263-0654

傳真：(916)376-6318

您可透過您的服務協調員、早期開啟計畫機構，或本部門網站取得正當程序聽證申請表。

重要時限

您必須在知悉您與早期開啟計畫機構之間存在分歧之日起兩年內，提交正當程序聽證之書面申請。
[34 CFR 303.440(a)(2)]

自行政聽證辦公室收到申請之日起，正當程序聽證必須於 30 個日曆日內完成。除非提出上訴，該裁決即為最終決定。[17 CCR 52172(e)]



第 9 部分：州級投訴

提出投訴

任何人均可針對接受早期開啟計畫經費的區域中心、LEA 或私人服務提供者，提交經簽署的書面投訴。您可以對違反州或聯邦早期開啟計畫法律或法規的情形提出投訴。您也可透過投訴處理例如被拒絕資格或服務等問題。早期開啟計畫投訴的處理僅適用早期開啟計畫相關程序。[17 CCR 52170]

隱私保護

本部門必須調查其所收到之所有投訴。除非經您書面同意，本部門不得披露您孩子的個人資訊；但可以向經授權的早期開啟計畫工作人員披露。[34 CFR 303.432, 17 CCR 52169, 17 CCR 52170(a)]

取得提出投訴的幫助

您可以向您孩子的服務協調員、區域中心辦公室，或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 (SELPA) 尋求關於投訴的幫助。本部門及 CDE 也可提供相關資訊及某些幫助。權益倡導機構 (例如加州發育障礙委員會 (SCDD) 或加州殘疾人權益組織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也可提供幫助。[34 CFR 303.437, 17 CCR 52170]

投訴提交方式

請將經簽署的書面投訴寄送至：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Attention: Community Appeals and Resolutions Branch
1215 O Street, MS 8-20
Sacramento, CA 95814

電話：(916)651-6309

傳真：(916)654-3641

電子郵件：earlystart@dds.ca.gov

提出投訴時的權利

1. 在提出投訴時，您有權獲得服務協調員的幫助。[17 CCR 52170]
2. 您可以向本部門提交任何可能有助於調查的補充資訊。[34 CFR 303.433, 17 CCR 52171(a)]
3. 自本部門收到投訴之日起 60 天內，您將收到本部門作出的最終書面決定。[34 CFR 303.433, 17 CCR 52171(a)]
4. 如果本部門認定服務遭不當拒絕，將採取措施予以糾正。該等措施可能包括退還您自行支付的服務費用，或確保您日後獲得適當的服務。本部門將指示相關早期開啟計畫機構提供相應服務。[17 CCR 52171(a)]
5. 如果投訴未涉及正當程序聽證，本部門應於 60 天內處理並解決該投訴。[34 CFR 303.433, 17 CCR 52171(c)]
6. 如果投訴涉及與先前聽證相同之事項及當事人，本部門將通知您，先前正當程序聽證之裁決仍然適用並必須予以執行。[34 CFR 303.433, 17 CCR 52171(d)]
7. 如果公共機構或私人服務提供者未執行正當程序裁決，您有權要求處理並解決任何相關投訴。[34 CFR 303.433, 17 CCR 52171(e)]

投訴內容

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投訴中必須包含一份經簽署的聲明，說明本部門、區域中心、LEA 或其他參與早期開啟計畫之服務提供者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34 CFR 303.434, 17 CCR 52172(a)]

投訴必須包括：

1. 您的聯絡資訊：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17 CCR 52170(g)]
2. 如果投訴涉及特定兒童，須載明該兒童之姓名與地址、相關區域中心、LEA 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問題說明，以及您認為應如何解決該問題。[34 CFR 303.434]
3. 對問題之清楚說明，包括所發生之情況，以及在地方層級為解決該問題已採取之任何措施（如適用）。[17 CCR 52170(g), 17 CCR 52170(g)(5)]
4. 被投訴之個人姓名或機構名稱，包括相關區域中心、LEA 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17 CCR 52170(g)]
5. 您必須將投訴副本送交被投訴之機構或當事人。[34 CFR 303.434]
6. 投訴所涉問題必須發生於本部門收到投訴之前一年內。[34 CFR 303.434, 17 CCR 52170(c)]



第 10 部分：結語

我們希望本指南已為您提供關於您作為家長所享有權利的實用資訊。如果您仍有其他疑問，可致電 800-515-BABY (800-515-2229)，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earlystart@dds.ca.gov 聯絡發展服務部。

如需更多資訊及相關表格，請參閱：

[上訴與投訴](#)。

